

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大學部傅鐘獎學金設置辦法

民國 108 年 10 月 01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系，獎助日後有潛力成為國際一流數學家或數理科學家之學生，特依據《國立臺灣大學傅鐘獎學金實施要點》（後稱《實施要點》）訂定本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依《實施要點》，本獎學金由學校與理學院籌措。本系每年有一至二名名額，系方應設立初審委員會辦理申請與初審事宜，並於每年 8 月 31 日前將推薦名單送入理學院審查委員會進行後續核定或審查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擬就讀本系之本國學生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(一) 入學成績優異（如預修本系線性代數與微積分成績優異、特殊選才成績優異或入學考試成績優異）。
(二) 曾獲國際重要競賽獎項（如奧林匹亞競賽獎牌得主、國際數學科展擁有傑出科展作品）。
(三) 其他優秀表現（如丘成桐中學數學獎得主、旺宏科學獎得主；國內數學科展擁有傑出科展作品等）。
- 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申請人應備妥申請文件，於新生入學前，依當年度校方規定日期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由當年度學士班委員會組成，由審查委員會採取最高標準進行審核，推薦其中最優秀之學生數名給理學院審查委員會審核。
- 第六條 審查方式：審查將以書面資料審查為主，必要時可與申請人進行面談。基於求才完備之需要，若有必要審查委員會保有主動遴選之權利。
- 第七條 大一新生經核定給獎者，每名獎學金四年總額最高新臺幣 80 萬元，採逐學期發給，方式如下：
(一) 入學後大一上學期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。若新生當學期末註冊入學，取消其當期及後續獲獎資格；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，取消其當期獲獎資格。
(二) 自大一下學期起至畢業止(不含延長修業期間)，若該生當學期滿足(三)之學習成就資格，可續領獎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，最多以領取八學期為限。
(三) 學習成就資格：前一學期修習本系自訂科目成績表現優異，並經學士班委員審核通過，且依規定修習最低學分數以上(經核准出國修課，出國之學期須修習二科或六學分以上)
(四) 就學期間，若某學期休學，則取消該學期獲獎資格，當學生復學時，依休學前一學期之成績表現決定其獲獎資格。若遭退學或消除學籍，則取消當學期與後續獲獎資格。
- 第八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本校希望出航獎學金、希望獎學金或希望助學金。本獎學金與學生獲得本系之其他任何獎助學金無抵觸。
- 第九條 獲獎學生經查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，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聯合會議、院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